

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安保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北磋商采购-2026-9

采 购 人：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北磋商采购-2026-9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安保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8800.00元

最高限价：1108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北磋商采购-2026-9-1	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安保采购项目	1108800.00	1108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涵盖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及门前安保，门岗24小时执勤，机关大院安保、消防安全巡逻和车辆管理。

5.2. 采购内容：配备合格保安人员14人，负责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消防安全巡逻和车辆管理。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单位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单位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单位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响应单位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响应单位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单位具有至今有效的经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在安阳市公安部门备案登记或成交后签合同前办理备案手续（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成交后签合同前办结备案手续的承诺书）。

3.4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响应单位盖章。响应单位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5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响应单位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响应单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单位（响应单位）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响应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响应单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响应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响应单位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响应单位,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支持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国产品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灯塔路166号

联系人：桂阳

联系方式：15937216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379号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方式：0372-5100098 13673327954

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方式：0372-5100098 1367332795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安保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安保采购项目	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安保采购项目	见“第二章第2条：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二年 (一年一签)	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及门前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人工工资、社保、管理费、税费以及需要的其他未列明的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1.3.2、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响应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响应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响应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基本情况

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安保服务范围：涵盖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及门前安保，门岗24小时执勤，机关大院安保、消防安全巡逻和车辆管理。

2.2、采购内容

配备合格保安人员14人，负责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

2.3、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一年一签）。

2.4、服务要求

(1) 门卫出入口登记检查，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实行24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技防相结合，监控、巡逻、值班相结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上岗期间着装整齐，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2) 保证内部车辆有序停放：根据办公楼的情况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保安人员应对进出机关大院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便于通行、易于停放。

(3) 不定时在单位内部巡逻。明确巡逻工作职责，规范巡逻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逻路线。

(4) 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及维护。熟练消防设备使用，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保持其完整、完好，能正常使用；定期进行消防宣传和消防演练。

(5) 日常防盗、防破坏、防冲击等安全工作。对来访人员实行严格出入登记管理，并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2.5、其他要求

2.5.1人员配置基本条件

(1) 成交人需向采购方提供14名保安员。

(2) 保安员须为男性，年龄为18至55（含55岁）周岁之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身体、心理健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管理，提供承诺函。

(4) 保安员需接受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保安员证》。

2.5.2、设备配置

(1) 拟成交人应为每位保安员统一配备采购方认可的人员制服（夏装、冬装、春秋装至少各一套），制服规格选取公安部统一制定的制服标准进行配备。

(2)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3) 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工资、保险、服装、安保器材、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5.3、其他要求

(1)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法定时间内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依法纳税。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引起的各类安全、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等，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3) 成交方应确保派遣保安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单方调整保安人员。

(4) 采购人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成交方应当接受并执行。

(5) 外地响应单位需要提供中成交后在采购单位所在地地市设办事机构和固定办公地点的承诺函。

(6)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按其投标文件确定的拟派人员名单向甲方提交身份证、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交予甲方保卫处备案；实际派遣人员需与其投标文件确定的拟派人员名单一致，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6、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1、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响应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人工工资、社保、管理费、税费以及需要的其他未列明的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2、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且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工资保险等待遇，如发生用工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流标处理。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说明：响应单位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8.1	采购人	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
	8.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一年一签）
	1.2	服务地点	北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及门前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单位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须知”相应条款

	2.2.1	响应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响应单位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共同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人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响应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

		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天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及时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响应单位支付。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 成交响应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有权查验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人员、设备等的真实性。如成交人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合的，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本次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1.3. 合格的响应单位

1.3.1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响应单位为合格的响应单位。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响应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如有）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4.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单位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2两个以上响应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单位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4.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4.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响应单位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响应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

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响应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响应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响应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响应单位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响应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响应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单位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响应单位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响应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单位提出的问题。

1.11.2 响应单位应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响应单位。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响应单位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响应单位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响应单位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响应单位。

2.2.3《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响应单位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响应单位（成交响应单位）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响应单位（成交响应单位）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响应单位，潜在响应单位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响应单位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响应单位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单位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单位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单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豫财购（2019）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单位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响应单位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响应文件编制后，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响应单位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单位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

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响应单位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响应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响应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和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响应单位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响应单位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负责。

3.7.7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响应单位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单位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单位应充

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单位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响应单位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承诺函”，响应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响应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响应单位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响应单位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响应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响应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响应单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单位。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响应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响应单位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单位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单位。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响应单位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响应单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成交响应单位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承诺函”，响应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响应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响应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如成交响应单位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响应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单位应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成交响应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评审会后，成交响应单位、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采购人与成交响应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响应单位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合同补充变更

7.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响应单位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响应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响应单位”同义“成交响应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响应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响应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响应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30分 技术分：15分 商务分：55分
2.2.1.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1.2	技术部分 (15分)	管理规章制度（5分）	响应单位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岗位职责、培训制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1) 内容合理、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 (2)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全面，针对性、可行性比较强，得3分； (3) 有内容，但不太合理、不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安全管理方案（5分）	响应单位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设施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及响应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安全保卫措施等。 (1) 提供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满足业主需求的，得5分； (2) 提供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3) 提供方案但不完整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管理方案（5分）	响应单位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消防应急、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群体事件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应急内容

			等。 (1) 提供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满足业主需求的，得5分； (2) 提供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 (3) 提供方案但不完整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1.3	商务部分 (55分)	业绩 (6分)	响应单位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单独完成公共保安服务项目有效合同（非住宅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网上中标公示截图，缺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 (24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供应商成立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被评为国家级文明单位的得3分、省级文明单位的得2分、市级文明单位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获得过政府或其组成部门、军事组成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份荣誉得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书或奖牌，如果奖牌未体现荣誉获得单位名称，荣誉获得单位需提供真实性说明函表明为本单位获得。 4、供应商提供安检设备4套（每套安检设备配置：大型安检门1台、手持式金属探测仪2个）投入使用的，得6分；每增加1套安检设备，加1分，本项最高9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权属证明，证明供应商具备服务期内足额调配、使用该批安检设备的能力）。
		人员配备 (21分)	1、供应商的员工在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组织的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过荣誉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拟派队员有退伍证的：每提供1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3、拟派安保队员中，具备3年及以上安保从业经历

			人员，10人及以上得8分；5人（含）—9人得5分；5人以下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员工证书、劳动合同、供应商近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不清、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本项不予计分。
		增援服务 (4分)	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响应单位能够提供增援服务，响应单位需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采购单位所在地地市有常设办事机构或固定办公地点。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响应响应单位的房产证明的得4分； 提供租赁协议的得2分。

注：1、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购置发票等，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有权查验原件，成交人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的，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响应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响应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响应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 响应单位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响应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响应单位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响应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响应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响应单位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响应单位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响应单位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响应单位。

3.2.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响应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响应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单位,响应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允许响应单位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评审期间，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响应单位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响应单位提出质疑，请响应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响应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响应单位。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评审期间，响应单位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响应单位。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响应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响应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4.7价格磋商

3.4.7.1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响应单位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响应单位，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响应单位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4.10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响应单位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响应单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响应单位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响应单位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响应单位办理的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磋商小组认为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复核：

3.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磋商小组对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成交单位：按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单位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8.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单位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

4.6.2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扣除金额计算错误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未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5）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

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中标、成交响应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响应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响应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响应单位、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响应单位）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响应单位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响应单位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响应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响应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响应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响应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3服务期限：[PO_服务期限]

2.4服务地点：[PO_服务地址]

2.5履约保证金：[PO_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本合同书；

3.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安阳市之有关规定。

4.1.4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权利瑕疵担保

4.2.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验收与检验

4.3.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O_付款方式]

5.3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0.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10.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1.4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合同终止

12.1.1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单位应按“ 投标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 ”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单位：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响应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 3.响应单位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 7.服务实施方案
- 8.商务偏差表
- 9.投标承诺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 13.价格扣除明细表
- 14.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响应单位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响应单位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响应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响应单位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响应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响应单位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附件（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响应单位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响应单位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4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响应单位不满足《政府采购法》响应单位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实施方案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响应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响应单位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响应单位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二、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响应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 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名称（服务内容）	价格扣除货物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声明函页码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计×20%)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小计×20%)	
1								
2								
3								
4								
5								
6								
...								
申报的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需要填写“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填写“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国产品填写“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响应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响应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响应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4.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响应单位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